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9〕67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函》（冀农办函〔2019〕139号），现下达2019年度省级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请分别列入你市（县）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602“土地治理”。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为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配套资金，各市县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债务资金使用管理。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下达2019年省级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分配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19年6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